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邢子文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邢子文，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中国制冷学会常务理事，高端压缩机及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多个国家级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邢子文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冷及低温工程系主任、压缩机研究所所长、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等职。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 项，并获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特等奖、夏安世教育基金会杰出教授奖、何梁何利基金会青年创新奖等。

任期内，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2025 年任期内履职概况

在 2025 年的任期中，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的情况，也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1 次，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主要担任第十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关注与审核，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团队建设等情况，认真审核各项董事会议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未发生拒绝、阻碍、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公司向本人详细汇报了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详尽的会议文件，确保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四）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性、独立性和主动性，独立履行董事职责，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严谨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 4 月，本人届满离任，诚挚感谢公司提供的良好履职平台及在任职期间内对本人工作提供的支持与配合。离任后我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建言献策。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子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